

戲裡演的不要學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法庭劇演律師當庭遞狀給法官，還用摔的！這絕對是戲劇效果。我每次講《民事訴訟實務》，一定清楚告訴學生：

律師袍就是卑微的象徵，我們律師穿上律師袍，你尊重法庭是應該的，但不等於法庭一定會尊重你。事實上，台灣雖然號稱民主法治國家，但很多對律師依法應有的尊重，迄今仍未被落實，尚有相當進步的空間。

不過，沒有關係，因為我們穿上律師袍，就是我們對於「民主法治、正義原則、律師行業自律自重，以及對當事人信任」的尊重。而隨著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不斷累積，只要我們行在正途，我們終究能一點一點逐步改變：迄今司法仍存在的各種「因為便宜行事、本位主義、過勞波及、彼此信任不足等原因」造成的制度 / 系統性問題。

在律師實務工作上，如果律師模仿劇中律師，作出前述動作，當然會引來法庭的不悅及制止。更糟糕的結果是，若是民事訴訟，

可能收到一個敗訴判決；若是刑事訴訟，因為法院不能送律師去關，所以很可能把怒氣轉嫁給被告，在刑度裁量範圍內，多幫被告加兩個月，因為「你的律師很愛作秀嘛」。因為，很多時候，真正影響法院心證結論，是那些根本不會被法官寫在判決書中的理由！



看劇前要注意看：「本劇司法程序採非寫實的戲劇效果。」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 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